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 月 19（星期四）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共 25 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10309.2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对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等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如下：

经公司 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前述相关议案有效期均将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到期，且公司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在 2012 年 3 月 2 日以前无法完成，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前述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13 年 3 月 2 日。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为：

-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3) 发行数量：3,43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
-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

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 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的有效期：本项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0, 30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如下：

经公司 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延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同意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具体授权期限自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13 年 3 月 2 日，授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10, 309.2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署:

敖小强: 敖小强

王凌秋: 王凌秋

赵爱学: 赵爱学

赵永怀: 赵永怀

李大国: 李大国

边启刚: 边启刚

陈华申: 陈华申

吴宝华: 吴宝华

魏鹏娜: 魏鹏娜

霍新宇: 霍新宇

张世杰: 张世杰

胡敏贞: 胡敏贞

丁长江: 丁长江

郜武: 郜武

周家秋: 周家秋

尚威: 尚威

周建忠: 周建忠

王向东: 王向东

徐卫航: 徐卫航

沈凌云: 沈凌云

薛云鹏: 薛云鹏

王洪畅: 王洪畅

啜美娜: 啜美娜

刘晓梅: 刘晓梅

北京海岸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5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